

★環安衛室歡迎您加入國北護這個大家庭。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規定，針對新進人員須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職業災害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且勞工有接受之義務。「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違反第 20 條第 6 項、第 32 條第 6 項或 34 條第 2 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

★請各位同仁於人事室報到後 3 天內完成教育訓練。

★請至：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首頁→行政單位→環境安全衛生室→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新進人員專區

★教育訓練完成後，請將 1. 課程結束時數證明 2. 教育訓練申請單(人事室提供)，經單位主管簽名確認後，掃描完將 2 份檔案上傳至此連結：

<https://esho.ntunhs.edu.tw/p/423-1016-2627.php?Lang=zh-tw>。

★正本留存各單位備查保存至少三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新進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申請單

113年8月 更新

一、目的：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本校教職員工之職業安全與健康。

二、適用範圍與權責

(一)、適用範圍本校教職員工：

1、進入列管實驗室人員：從事實驗等相關工作之

教師(專兼任)、 職員(含工友、約聘僱職員及計畫助理)、 研究助理(含勞僱型工讀生)。

(需完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小時課程+危害通識教育訓練3小時；可選擇課程四-1且需增列四-2)。

2、其它本校教職員工：

教師(專兼任)、 職員(含工友、約聘僱職員及計畫助理)、 研究助理(含勞僱型工讀生)。

(需完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小時課程；如四-1)。

(二)、職業安全衛生之責任與義務

1、接受新進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規定及行政指導。

3、 我已詳閱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同意遵守。

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ntunhs.edu.tw\)](http://ntunhs.edu.tw)

三、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1、職業安全衛生法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3、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4、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四、執行方式：

新進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採行模式如下：

課程名稱	項次	方式	合格規定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小時	1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平台 (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 請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平台 --- e-learning操作說明 https://esho.ntunhs.edu.tw/var/file/16/1016/img/415791657.pdf	提供合格列印證書檔案給環安衛室登錄備查
	現場實務訓練 1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閱讀本校新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簡報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簡報-國北護 (ntunhs.edu.tw) <input type="checkbox"/> 各單位/工作場所/計畫自行辦理：與各該工作有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網路課程至多充抵2小時，需再加上各單位/工作場所/計畫 依各該工作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實務訓練1小時。)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3小時	2	<input type="checkbox"/>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介紹教育訓練(3小時)；由列管實驗室安排 (非實驗室相關人員不須勾選)	

單位/工作場所/計畫 名稱：

完訓人員 簽章：

單位主管/工作場所負責人/計畫主持人 簽章：

本申請單於完訓後正本留存各單位/工作場所/計畫 保存3年。

請將資料回傳至環安衛室 分機2051

<https://esho.ntunhs.edu.tw/p/423-1016-2627.php?Lang=zh-tw>